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房屋署為屋邨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必須以民為本
香港房屋協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9/09 號)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
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0/09 號)

多位委員不滿部門只提交已經在進行中的方案，未有回應委員會年前要求在進行固定測試時提供後備電力及於測試停電時繼續提供升降機服務的建議，而且沒有提交不能加裝新式配電系統的舊型公共屋邨的解決方案，委員亦不接受因為屋邨沒有剩餘空間加裝新系統的原因。多位委員認為部門一年來跟進的未見成效。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室內會否相應更新電源及電制等設備；是否一次性加裝新式配電系統便可徹底解決問題；區內舊型公共屋邨不能加裝新式配電系統的原因及其名單，以便知會有關居民；已完成提升電力供應系統的興華二邨是否必定可以提供後備電力供消防升降機使用等。多位委員表示四小時的測試時間內可引致不少不能預計的事情發生。

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加裝新式配電系統時應一併加設節能裝置、在屋邨鄰近空置的土地興建獨立後備電機房、加設臨時發電機作為後備電源及參考私人樓宇或房屋協會轄下舊型屋邨的方案。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II. 善用工業大廈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1/09 號)

委員一致表示支持計劃，認為是一項既靈活又與時並進的政策，能夠配合香港社會轉型的需要，協助改善中小企業營商環境，改善市容之餘，可解決現時違規改變工業大廈用途的情況，

更可平衡商業樓宇的供求及價值。有委員認為除了規劃範疇，亦應配合各社區內的交通、渠務及消防等配套，委員查詢政府會如何協調各社區在過渡時期不同商業及工業大廈同時運作的情況。

多位委員憂慮計劃要求所有工業大廈的業主同意才可改變用途會窒礙實施計劃，委員建議政府考慮降低門檻，例如至七成業主同意，以便更有效落實活化工廈政策。另外，有委員建議加強宣傳，使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團體及早得悉相關資料，以及增加吸引團體參與計劃的誘因，令計劃得以成功。

III. 促請於小西灣道(近藍灣半島與富欣花園)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2/09 號)

委員一致表示支持為該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以方便長者及殘障人士使用。有委員指出由於近期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已多番討論區內不同地點天橋的存廢問題，而很多天橋均淪為交通黑點，或因使用量低而成為其他如休憩場所的用途，所以多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全面檢討全港天橋的存廢問題。

有委員闡述協助使用輪椅的長者使用該行人天橋的經驗，引證該天橋長斜道所帶來的不便。有委員查詢改建為迴旋式斜道的可行性。有委員憶及該天橋在設計階段諮詢本委員會時，為符合當時需要而接納長斜道的設計，但現時必須因應已改變的用途而增加便利居民的設施。

多位委員希望部門能夠與時並進、以民為本及體察民情，除以往關注的安全因素外，亦應積極回應現時需要方便居民的因素，提出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IV. 要求房委會補償鐵閘費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3/09 號)

委員普遍認為房委會應為自行安裝鐵閘的住戶提供合理補償，縱然每戶可能只發還部分定額金額，也會是較妥善的解決方案，委員亦不滿房委會雖然通過為 2009 年 1 月以後落成的新公屋發展項目提供鐵閘裝置，但對現居租戶卻並無追溯效力。委員指雖然房委會只是因應當時的財政狀而改變為住戶安裝鐵閘的政策，但改變確令住戶無所適從，而且造成現時不公平的現象。

多位委員闡述鐵閘的保安及防盜的作用，所以住戶只好在

房委會未有提供的情況下，自行安裝。有委員認同發放補償金額存在困難，所以建議以扣減租金的方式作為補償。另外，亦有委員認為如果自行安裝鐵閘的住戶在遷出後，其鐵閘便會成為房委會的財物便更不公平。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